

家长权利

马里兰州法律程序保护通知
婴幼儿早期干预学前教育
与特殊教育



修改于 2017 年 7 月



马里兰州教育局
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家长权利
马里兰州法律程序保护通知
婴幼儿，学前儿童，特殊教育
2017 年 7 月

© 2013 年马里兰州教育局

本文件由马里兰州教育局（MSDE）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制订和编写，根据 **IDEA Part C Grant #H181A120124** 和 **IDEA Part B Grant #H027A012035A** 拨款，由美国教育部出资。版权 2013 属于马里兰州教育局（MSDE）。欢迎读者复印和分享本资料，但请说明资料出处为马里兰州教育局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马里兰州教育局保留其它所有权利。马里兰州教育局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原国籍、宗教信仰或身体残疾为由，在就业或提供服务计划机会方面予以歧视。若需咨询教育局政策，请与马里兰州教育局州行政副学监办公室下属保障公平和执法处联系，地址是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6th floor, Baltimore, MD 21201-2595, 电话: (410)767-0433, 传真: (410)767-0431, 网址: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依据《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DA)，本文件可视需要提供其他格式。请与马里兰州教育局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联系，语音电话: (410) 767-7770, 传真: (410)333-1571。

Karen B. Salmon 博士
马里兰州学校总监

Andrew R. Smarick
主席
马里兰州教育委员会

Carol A. Williamson 教育博士
州教学副总监

Marcella E. Fraczkowski 硕士
马里兰州助理总监
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Larry Hogan
州长

马里兰州教育局
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
410-767-7770（电话）
410-333-1571（传真）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修改于 2017 年 7 月_最终稿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目录

法律程序保护通知	1
母语	1
电子邮件	2
事先书面通知	2
通知:	2
书面通知的内容:	2
同意	3
家长同意:	3
家长同意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接受服务:	3
家长拒绝服务的权利 (适用于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的服务):	3
家长同意初次评定:	3
家长同意接受服务:	4
家长中止对服务的同意:	4
家长同意重新评定 (仅适用于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	4
家长同意重新评定 (仅适用于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和青少年):	5
为获得家长同意而作的合理努力的证明:	5
其它同意要求:	5
家长代理人	6
家长代理人应符合的条件	6
对于州政府监护儿童初次评定的特殊规定:	6
独立的教育评定	6
定义:	7
公共机构标准:	7
家长申请公费评定的权利:	7
家长自行评定:	7
由行政法官 (ALJ) 提出的评定请求:	7
信息的机密性	8
定义:	8
保护:	8
同意:	8
接触权利:	9
接触记录:	9
应家长之请求修正记录:	10
销毁信息资料的程序:	10
儿童权利:	10
纪律处罚信息资料:	10
对残障学生的纪律处罚	10
定义:	11
学校人员的权利:	11
表现认定:	11
改变教育安置:	12

临时备用教育环境:	12
对纪律处罚的申诉:	12
尚未获得资格认定的儿童:	13
移交执法和司法机构以及执法和司法机构所采取之措施:	13
家长单方面用公费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就读	13
补偿限制:	14
成年时家长权利的让渡	14
解决争议	15
调解:	15
鼓励调解的会议:	16
本州投诉与正当程序投诉的区别:	16
本州投诉:	16
处理本州投诉:	17
处理需要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投诉:	17
正当程序投诉:	17
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	18
回应正当程序投诉:	18
通知的完整性:	19
儿童在诉讼期间的安置:	19
决议过程:	19
30 天决议期限的调整:	20
决议和解协议:	20
正当程序听证:	20
行政法官 (ALJ):	20
正当程序投诉的指控事项:	21
听证权利:	21
其它信息披露:	21
家长权利:	21
听证裁定:	21
单独正当程序投诉:	21
听证的时限和便利原则:	21
从速时限:	22
听证裁决的最终效力:	22
申诉:	22
律师费	22
附件: 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IDEA) 决议过程比较表.....	24

法律程序保护通知

法律程序保护通知包括对家长权利的全部解释，通知简单易懂，且使用的是家长的母语。该通知适用于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接受服务的儿童和家庭，还适用于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接受服务的残障儿童。

本文件所述的保护根据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IDEA 2004)、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00 章和其后内容以及马里兰州法典 (COMAR) 第 13A.05.01 节、13A.08.03 节和 13A.13.01 节予以确立。每间公共机构都应制订、维持和实施符合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规定的法律程序保护。公共机构是指向儿童提供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人化教育计划服务的机构。

对于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和家庭，其家长将会收到一份附有事先书面通知的法律程序保护文件的副本。

对于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其家长每年都将获得一份法律程序保护文件副本，对于以下情况，公共机构将向家长提供另外一份文件副本：

- 初次提议评定或家长请求评定时；
- 在一个学年，首次收到本州的书面投诉时；
- 在一个学年，根据 34 C.F.R. §300.507 首次收到正当程序投诉时；
- 决定采取纪律处罚措施时，以及
- 家长请求时。

如果有网站，公共机构可以在互联网站上登载法律程序保护通知。

法律程序保护通知应包括对家长权利的全部解释，通知应简单易懂，且使用的是家长的母语（除非确实无法以其母语编写）。如果家长所使用的母语或其它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公共机构应采取措施，以口头方式或其它方式将程序保护翻译为该位家长的母语或其它沟通方式。公共机构应具备书面证据，证明该通知已经翻译而且该位家长理解程序保护的内容。

母语

家长有权要求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获得信息资料。

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母语是指：

- 个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如果涉及儿童，则指儿童的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交流活动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估），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聋哑人士，或者不使用书面语言的人士，沟通方式应采用个人通常使用的方式（如符号语言、盲文或口头交流）。

家长可以要求将其孩子的完整的IFSP或IEP翻译成他们的母语。如果当地学校系统中有1%以上的学生讲家长所说的母语，那么相应的学校人员必须在请求提出后30天内向家长提供翻译好的文件。该1%翻译要求同时也将在本文调解部分讨论。

电子邮件

家长可以选择以电子方式接收通知，如果公共机构提供电子形式的通知。如果公共机构提供相应支持使家长可通过电子邮件接收通知，家长可以通过此方式接收：

- 事先书面通知；
- 法律程序保护通知；和
- 与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相关的通知。

事先书面通知

家长有权要求公共机构就针对其子女的早期干预服务和特殊教育所采取的措施提供相关的书面信息。

通知：

- 在建议或拒绝开始或改变以下内容时，公共机构必须向家长发出书面通知：
- 身份；
- 评定；
- 教育项目；
- 儿童教育安置；
- 为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或
- 通过 IFSP 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或
- 通过 IEP 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若书面通知涉及需征求家长同意的措施，公共机构可在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征得家长同意。

书面通知的内容：

对于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和家庭，书面通知必须：

- 说明提议或拒绝的措施；
- 解释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
- 包括法律程序保护文件。

对于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书面通知必须：

- 说明公共机构提议或拒绝的措施；
- 解释公共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措施的理由；
- 说明对公共机构提议或拒绝该措施所依据的每个评定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 包括一份家长受到 IDEA 法律程序保护条款保护的声明；
- 告知家长如何获得法律程序保护的说明，如果公共机构提议或拒绝的措施不适用于评估的初次评定；

- 包括协助家长了解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IDEA) 的联系渠道；
- 说明儿童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团队和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可以考虑的其它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否定的理由；和
- 对公共机构提议或拒绝该措施的其他理由进行说明。

同意

家长同意：

公共机构必须获得家长的同意，才能对儿童进行早期干预和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评估，然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家长有权利随时中止同意。一些例外情况不需要获得家长同意。

同意是指家长：

- 已经以其母语或其它沟通方式充分地了解有关需要他们同意的活动的一切信息；
- 理解并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执行需要他们予以同意的活动，同意书中对该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列出了将要公开的记录（如有的话）和公开对象；并
- 清楚同意决定是由家长自愿作出的，可随时撤销。

如果家长中止同意，并不能取消公共机构收到同意至家长中止同意之前这段期间已经采取的措施。

如果在子女开始接受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后，家长以书面形式撤销对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的同意，公共机构将无需修订其子女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对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记录的引用，因为家长已撤销同意。

家长同意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接受服务：

公共机构应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前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

- 对儿童及其家庭进行全部检查、评定和评估。
- 提议提供早期干预服务和附加评估
- 如果未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当地的领导机构应作出合理努力以确保该家长：
 - 完全了解将要提供的评定和评估或者服务的性质，以及
 - 了解如果未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儿童将不会接受评定和评估或服务

家长拒绝服务的权利（适用于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的服务）：

符合条件的儿童的父母可以决定他们、他们的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早期干预服务，也可以在接受该服务之后再拒绝，这都不会影响其它早期干预服务。如果某位家长为其三岁或三岁以上的子女选择继续接受早期干预服务，那么就必须包含教育部分。如果家长不接受教育部分，那么他们就没有资格享受早期干预服务。

家长同意初次评定：

公共机构对儿童进行初次评定以确定儿童是否有资格获得早期干预服务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先：

- 向家长发出提议措施的事先书面通知；并
- 获得家长同意

公共机构必须作出合理努力，获得初次评定的知情同意，以确定儿童的残障状况是否需要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家长同意初次评定并不表示家长也同意公共机构开始为他们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家长同意接受服务：

公共机构必须先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获得知情同意，才能向儿童首次提供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对于以下情况，公共机构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来达成协议或相关规定，以向儿童提供由儿童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推荐的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家长：

- 拒绝同意他们的孩子接受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
- 对于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同意请求拒不回答。

如果家长首次拒绝同意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家长对同意请求不作回答，公共机构：

- 并没有违反“为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之规定；而且
- 无需为这些儿童召开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会议或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也无需为其制定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个人化教育计划。

家长中止对服务的同意：

如果在公共机构开始提供最初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家长以书面形式中止同意其子女接受后续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公共机构将—

- 无需修订其子女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对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记录的引用，因为家长已撤销同意；
- 不应继续向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就家长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请求向家长作出书面的事前通知，表明将停止提供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不应通过调解或听证获得向该儿童提供服务的同意或裁定；
- 不会因为日后未能对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视为违反让该儿童享受 FAPE 服务的规定；
- 无需为日后向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召开 IEP 小组会议或为该儿童制订 IEP 计划。

家长中止同意，并不能取消公共机构收到同意至家长中止同意之前这段期间已经采取的措施。

家长同意重新评定（仅适用于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

公共机构对儿童进行个人化评定之前，必须获得知情同意。如果家长并不同意，那么领头机构必须做出合理努力以保障家长：

- 完全明白对儿童进行的评定的性质；且

- 明白在家长给出同意前，儿童将不会开始评定过程。

如果家长拒绝进行新的评定，公共机构不得使用正当程序挑战家长拒绝进行新评定的决定。

家长同意重新评定（仅适用于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和青少年）：

公共机构对儿童进行新的个人化评定之前，必须获得知情同意，除非公共机构能够证明：

- 已经为获得重新评定的同意付出了相当的努力，而且
- 家长未予以回应。

如果家长拒绝接受新评定，公共机构可以通过调解和正当程序推翻家长的否决（但公共机构未被要求一定这样做）。如果在初次评定之后，公共机构拒绝进行新的评定，并不违反其 IDEA 责任规定。

为获得家长同意而作的合理努力的证明：

公共机构必须保留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为了获得家长同意以便进行初次评定、首次提供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定以及为了找到需要进行初次评定的州政府监护儿童的家长而作出了合理的努力。

这些证明材料必须记录公共机构为获得家长同意而进行的努力，例如：

- 已拨通或尝试拨通的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那些电话所取得的效果；
- 寄给家长的函件和所收到任何回复的副本；以及
- 拜访家长住宅或工作地点以及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其它同意要求：

公共机构不需要获得家长同意，即可以：

- 查看您的孩子目前的数据（作为评定或重新评定的一部分）；或
- 对孩子的孩子进行所有儿童都要接受的测试或其他评定（除非这些测试或评定需要获得所有孩子的家长的同意）。

公共机构不得因家长拒绝同意某项服务或活动而拒绝为该家长或儿童提供任何其它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家长在私立学校为儿童注册入学并且自己承担费用，对于以下情况，公共机构不能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确定儿童的资格，也不必认定儿童有无资格接受同等服务：

- 家长不同意其子女接受初次评定或重新评定；或
- 家长对同意请求不作回答。

除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要求家长同意的活动（初次评定、初次服务提供及重新评定）外，如果IEP团队做出以下提议，马里兰州法律要求IEP团队必须获得家长的同意书：

- 为儿童注册其它不向马里兰州高中毕业证书颁发或提供学分的教育项目；
- 让儿童参与与马里兰州替代教程相对应的替代教育评估；

- 按照马里兰州法典第13A.08.04.05节规定，在IEP中包含限制或隔离条件以应对儿童的行为问题。

如果家长不向上述行为提供书面同意书，IEP团队必须在IEP团队会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家长发出书面的同意权力通知，以便通知家长：

- 其有权同意或拒绝同意提议的行动；及
- 在IEP团队会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如果家长不提供书面同意或书面拒绝书，那么IEP团队可以执行提议的行动。

如果家长拒绝同意上述任何提议的行动，那么IEP团队可以使用《教育条例》第8-413节（调节或正当程序）列出的争议解决选项解决此问题。

家长代理人

在下述情况下，当地主管机构或当地学校系统应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指定家长代理人：

- 无法确定儿童的家长为何人；
- 公共机构经过合理的努力之后无法找到儿童的家长；或
- 儿童由马里兰州政府监护。

家长代理人应符合的条件：

- 维护儿童的利益
- 具备作为儿童代理人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未就职于向儿童或儿童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或其它服务的服务机构或州政府
- 不能仅凭某位人士因被公共机构指派为家长代理人而获得酬劳而将其认定为机构雇员

当地主管机构或当地学校系统应上报州教育局或州教育局代理人，使其知晓代理家长参与的活动。家长代理人代表儿童参与以下相关事务：

- 儿童的评估与评定；
- 制定与实施儿童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包括年度评估和定期审核；
- 制订、审核和修订儿童个人化教育计划；
- 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向儿童和儿童的家庭持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或
- 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对于州政府监护儿童初次评定的特殊规定：

如果儿童由州政府监护且不与家长同住，在下述情况下，公共机构可以评定儿童是否患有残疾而不必获得家长的同意：

- 尽管公共机构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仍然无法找到儿童的父母；
- 家长的权利已根据本州法律予以终止；或者
- 法官将儿童的教育决定权和初次评定同意权指派给家长之外的其他人。

独立的教育评定

如果家长不认同由公共机构进行的评定，则有权要求由不属于该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其他人进行评定。

定义：

- 独立的教育评定指由适当的合格人员进行考试和评估的程序，此类人员不应是受公共机构聘用、为该名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人员；
- 公费指公共机构可支付评定的全部费用，或者确保以其它方式提供评定而不需要家长支付费用。

家长有权依照以下程序，为儿童申请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规定的独立的教育评定。若家长请求进行独立的教育评定，公共机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说明在哪里可以获得独立的教育评定；以及
- 适用于独立教育评定的各项标准。

公共机构标准：

独立的教育评定由公费支付时，则获得独立的教育评定的标准必须与公共机构评定时所使用的标准相同，包括评定地点和评定者资格，但前提是此类标准必须与家长要求独立的教育评定的权利相一致。除以上所述标准外，公共机构不得就接受公费的独立教育评定强加条件或时限。

家长申请公费评定的权利：

若家长不同意公共机构的评定，则有权要求进行以公费支付的独立的教育评定。若家长请求进行以公费支付的独立的教育评定，公共机构必须及时做到以下几点，且无不必要的延误：

- 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以证明该评定是否合适；或者
- 保证以公费支付独立的教育评定之费用，除非公共机构在正当程序听证中能证明家长所获得的评定不符合公共机构的标准。

若公共机构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且最终裁定公共机构的评定是恰当的，家长仍有权利要求进行独立的教育评定，但不能以公费支付费用。

若家长请求进行独立的教育评定，公共机构可询问家长不同意公共评定的理由。但家长可不予回答，而公共机构也不得无理延误以公费支付的独立的教育评定，或无理延误为公共机构评定辩护的正当程序听证。

家长自行评定：

家长始终有权自行选择合格专业人员进行独立的教育评定，费用自理。若家长自费评定所获的信息资料符合公共机构的标准，则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在决定向儿童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时必须予以考虑。在涉及该名儿童的正当程序听证过程中，家长所作的私人自行评定结果也可以作为证据提出。

由行政法官 (ALJ) 提出的评定请求：

如果行政听证处 (OAH) 的行政法官 (ALJ) 要求将独立的教育评定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内容，则评定费用必须以公费支付。

信息的机密性

家长有权查看其子女的记录，并且有权要求公共机构纠正他们认为不正确的记录。家长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公开其子女的相关信息，尽管有些情况下不需要征得他们的同意。家长有权要求公共机构确保其子女的早期干预或教育记录的机密性，并且有权要求公共机构在不再需要这些教育信息时对它们予以销毁。

定义：

销毁指从相关信息资料中销毁或删除个人识别信息资料，使该信息资料不能再用于识别个人身份。

教育记录指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 部分（即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的法规）中的“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包括早期干预记录。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或 C 部分，参与机构指收集、保存或者使用个人识别信息资料或可以提供此类信息资料的任何机构或学校。

个人识别信息资料包括：

- 儿童、儿童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儿童的地址；
- 个人识别信息，例如儿童的社会安全号码；或者
- 个人特征列表或其它可用于合理确定识别儿童身份的信息资料。

保护：

每个参与机构均应在收集、储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识别信息资料的机密性。公共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保护个人识别信息资料的机密性。除上述法律程序保护的要求之外，联邦和本州法律和法规也适用于教育记录的保护。公共机构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资料的人员均须接受相关培训，了解本州关于个人识别信息资料保密性的政策和程序。每个参与机构均应备有最新名单供公众检查，名单中应列明该机构内可能接触个人识别信息的雇员。

同意：

如果个人识别信息资料的披露对象不是依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而收集或使用信息资料的参与机构人员，或者并非出于遵守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中向残障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要求而披露个人识别信息资料，则公共机构在披露之前必须获得家长的同意。对于在举报残障儿童之犯罪行为时向执法机构或司法机构移交案件、或此类机构采取行动的过程中所作的相关披露，只要符合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则无需家长同意。

未经家长同意，公共机构不得将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除非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允许如此。马里兰州教育局已为公共机构制定各种政策和程序以及各种纪律处罚措

施。本州利用这些纪律处罚措施确保其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循，并确保符合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以及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对保密性的要求。

每个公共机构均须设置妥善程序，规定如何提供适当通知，让家长充份了解个人识别信息资料保密性的要求，此类程序包括：

- 对以本州各类群体的母语拟定通知的范畴规定的说明；
- 对个人识别信息资料的儿童本人和信息资料类别的说明；
- 参与机构在储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识别信息资料时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概要；
- 家长拒绝同意时所使用政策和程序的说明；以及
- 对家长和儿童关于本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利的说明，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以及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 章实施法规中所规定的权利。

在举行任何重要的甄别、定位或评定活动之前，必须在报纸或其它媒体上发布通知，报纸和媒体的发行量必须足以让辖区内所有家长均能知道此类活动。

接触权利：

对于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的儿童和家庭，当地主管机构应免费向家长提供儿童早期干预记录原始文件的副本。对于公共机构就儿童甄别、评定、教育安置、制定和实施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以及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而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任何教育记录，各机构应允许家长检查和审核与其子女有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对于根据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和家庭，如家长有此请求，当地主管机构应在举行任何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会议或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之前满足该请求，不得无理延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该请求提出后的 10 天。

对于根据个人化教育计划接受服务的儿童，如家长有此请求，公共机构应在举行任何个人化教育计划会议或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之前满足该请求，不得无理延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该请求提出后的 45 天。本节规定的家长享有的检查和审核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 要求公共机构就解释和说明记录的合理请求作出回应；
- 请求公共机构提供记录副本，如果不提供此类副本，将妨碍家长行使检查和审核记录的权利；以及
- 派家长代表检查和审核记录。

公共机构已获悉家长始终有权检查和审核与儿童相关的记录，除非获知家长的该权利已根据本州适用法律予以终止，例如适用于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的法律。

接触记录：

每个公共机构都应保留一份记录，记录除家长和公共机构授权雇员之外、接触过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或 C 部分所收集、保持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人员，包括其姓名、批准接触记录的日期和该人士获准使用记录的目的。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有关多名儿童的信息资料，那么，这些儿童的家长仅有权检查和审核与其子女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知悉该部分信息资料。每个公共机构都应循家长要求提供一份清单，列明该公共机构所收集、保持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别和地点。每个公共机构向家长提供教育记录副本时可予收费，但费用不得妨碍家长行使检查和审核记录的权利。公共机构不得为查找或检索信息教育记录而收费。

应家长之请求修正记录:

如果家长认为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所收集、保持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资料不准确或使人误解或违犯儿童隐私或其它权利,可要求保存该信息资料的公共机构予以修正。在收到请求的合理时间内,公共机构应决定是否按照家长的要求修正信息资料。如果该公共机构拒绝按照要求修正信息资料,应通知家长其拒绝决定并告知家长拥有质疑教育记录信息资料的听证权。质疑教育记录信息资料的听证会必须按照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22 章中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程序进行。

公共机构应按家长要求提供质疑教育记录信息资料的听证会,以确保信息资料准确、不易使人误解或不违反儿童的隐私或其它权利。作为听证结果,如果公共机构确定信息资料不准确或易使人误解或违反儿童隐私或其它权利,该公共机构则应对信息资料作出相应修正并书面通知家长。作为听证结果,如果公共机构确定信息资料并非不准确或易使人误解或违反儿童隐私或其它权利,则该机构应告知家长有权提出一份声明,对该信息资料加以评议或说明不同意公共机构决定的任何理由,家长有权将该声明纳入公共机构所保留的儿童记录中。

任何纳入儿童记录的说明必须:

- 作为该儿童记录的一部分由公共机构予以保存,只要公共机构保留该儿童的记录或争议部分;并且
- 向索取儿童记录副本或索取有争议部分的任何一方提供解释。

销毁信息资料的程序:

如果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所收集、保持或使用的个人识别信息资料不再用于向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或教育服务时,公共机构必须通知家长。如家长请求,此类信息资料必须销毁。然而,公共机构可保留一份作永久记录,记载儿童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学生年级、考勤记录、所上课程、毕业年级和毕业年份。

儿童权利:

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的规定,当儿童年满 18 岁时,家长关于儿童教育记录的权利应让渡给该名儿童,除非根据本州法律,该名儿童所患残障不具备接受此种让渡的资格。如果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部分赋予家长的权利让渡给已届成年的儿童,那么与教育记录相关的权利也必须让渡给儿童。然而,公共机构必须按照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的规定向学生和家长发出通知。更多具体信息资料,请参阅“成年时家长权利的让渡”部分。

纪律处罚信息资料:

公共机构可将儿童现时和从前所受纪律处罚的声明纳入儿童记录并传送该声明,这与正常儿童记录中纳入和传送纪律处罚信息资料的标准相同。该声明可包括对儿童需要采取纪律处罚措施的任何行为的说明、对纪律处罚措施的说明以及任何其它与该名儿童安全或所涉及其他当事人安全相关的信息资料。如果儿童转校,那么在传输儿童的任何记录时,必须包括儿童现时的个人化教育计划以及关于该名儿童现时或从前所受纪律处罚措施的声明。

对残障学生的纪律处罚

以下信息适用于年龄 3-21 岁享受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人化教育计划延长服务的残障学生。

如果公共机构对儿童采取某些纪律处罚措施，家长有权要求采取特定的程序和保护。一个学年内，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被移置 10 天以上之后，公共机构必须向该儿童提供教育服务。

定义：

就本部分而言，采用下列定义：

- 管制品指管制品法案（美国法典第 21 卷第 812(c) 节）第 202(c) 节中附表 I、II、III、IV 或 V 所列出的药品或其它物质。
- 违禁药品指除在持照保健专业人士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药品，或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或任何其它联邦法律规定、在任何其它机构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药品之外的管制品。
- 武器指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30 节 (g) 小节第 (2) 段中定义的“危险性武器”。
- 严重身体伤害指涉及重大死亡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和明显毁容，或长期丧失或损害肢体、器官或智力功能的身体伤害（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645(h)(3) 节）。

学校人员的权利：

如果残障儿童违反学校行为准则（每次违反校规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学校人员可根据适用于全体学生的纪律处罚政策将该名儿童转入以下环境（除非此种移置被认为会改变该名儿童当前的教育安置）：

- 临时备用教育环境；
- 其他教育环境；或
- 停学。

如果此类移置（每次 10 天或以下）在一个学年中累积超过 10 天，儿童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团队或个人化教育团队可确定该名儿童所需服务的范围，以帮助孩子在普通课程和个人化教育计划中取得进步。

学校人员可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应更改违反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的教育安置。改变教育安置包括连续移置 10 天以上或按既定模式进行一系列移置。如果纪律处罚措施造成教育安置的改变，公共机构应在作出决定的当日发出通知，通知中必须包含法律程序保护说明。

表现认定：

因违反行为准则而作出更改教育安置决定后 10 个教学日内，家长 and 儿童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团队或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相关成员必须审核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他/她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人化教育计划、教师的观察意见以及家长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资料，藉以确定受质疑的行为是否：

- 由学生残障造成，或与学生残障有直接和重大关系；或者
- 因为公共机构未能实施该名儿童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人化教育计划而直接造成。

如果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认为上述任一描述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则该行为应被视为学生残障的表现。

如果行为属于儿童残障的表现，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团队或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

- 为该名儿童举行官能行为评定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如果公共机构以前并未采取此类措施）；
- 必须审核儿童的行为干预计划（如果已经为他/她制定了此类计划）并根据需要修改该计划，以处理上述行为；并且
- 除非家长和公共教育机构同意将改变教育安置作为行为纠正干预计划的内容之一，否则必须恢复儿童原来的教育安置，但不包括儿童因药品、武器或严重人身伤害而移入临时备用教育环境的情形。

如果该行为并非学生残障的表现，则可以按与正常学生相同的方式对残障学生采取相同的纪律处罚措施，但不得影响适当教育服务的继续进行。

改变教育安置：

如果儿童移置时间超过 10 天并造成教育安置更改（无论该行为是否属于残障表现），或儿童因药品、武器或严重人身伤害被移入临时备用教育环境 (IAES)，则应对该儿童继续提供服务，藉以帮助其在另一环境中继续修习普通教育课程，并在个人化教育计划所述目标方面取得进步。该名儿童还必须获得（若适用的话）官能行为评定和行为干预服务，以及专门用于矫正不良行为的服务，以防止该行为复发。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应确定适当的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临时备用教育环境：

如有以下情形，无论儿童行为是否被视为残障表现，学校人员均可将儿童移入临时备用教育环境最多达 45 个教学日：

- 将武器携带到校园、学校附近或本州或地方公共机构管辖下的学校部门，或在上述地点持有武器；
- 在知情的情况下，在学校、学校附近或本州或地方公共机构管辖下的学校部门持有或服用违禁药物、销售或协助销售管制品；或者
- 在学校、学校附近或本州或地方公共机构管辖下的学校部门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对纪律处罚的申诉：

如果家长不同意关于残障表现认定的决定，或不同意因纪律处罚作出的任何安置决定，可向行政听证处 (OAH) 和公共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如果公共机构认为维持该儿童现时安置极可能对其他儿童或人士造成伤害，公共机构可向行政听证处 (OAH) 和学生父母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履行本文件中的“解决争议”部分中的所述程序之后，行政法官 (ALJ) 将举行正当程序听证。听证应在请求正当程序听证后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并应该在听证完毕后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裁定。

在纪律处罚投诉中作出裁定时，行政法官可以：

- 恢复儿童原有的教育安置；或者
- 如果行政法官认为维持现有教育安置极可能对其他儿童或个人造成人身伤害，则可命令改变该名儿童的教育安置，将该名儿童移入适当的临时备用教育环境，但不得超过 45 个教学日。

当家长或公共机构请求正当程序投诉时，除非家长和公共机构另有协议，否则儿童应留在临时备用教育环境中，等候行政法官裁决或直至规定时限期满为止（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尚未获得资格认定的儿童：

对于尚未获得特殊教育资格并涉及违反行为守则或规范行为的儿童，如果公共机构在该行为发生之前已经知道该名儿童患有残障，则该名儿童可以请求任何规定的保护。

在引起纪律处罚措施的行为发生之前，如有下列情形，则公共机构应被视为知情：

- 家长已向学区督导或公共机构的行政人员或学生教师提出书面意见，说明其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家长已经请求评定；或者
- 该名儿童的教师或其他学校人员已就其行为模式直接向特殊教育主管或公共机构其他督导人员明确表示忧虑。

如有下列情形，公共机构不得被视为知情：

- 家长拒绝允许公共机构评定他们的孩子；
- 家长拒绝允许公共机构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或
- 经评定后，该名儿童被认定为不属于 IDEA 认可的残障学生。

如果公共机构在采取纪律处罚措施之前不知道儿童患有残障，该名儿童可能会被施以与涉及同类行为的正常学生相同的纪律处罚。

如果家长在其子女接受纪律处罚期间提出评定请求，该评定必须从速进行。在评定结果产生之前，该名儿童应遵守学校机构决定的教育安置。根据公共机构的评定和家长提供的信息资料，如果该名儿童被认定为具备特殊教育资格，则应为该名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提供关于残障儿童纪律处罚的一切法律程序保护。

移交执法和司法机构以及执法和司法机构所采取之措施：

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并不禁止公共机构向相关机构和执法机构举报罪案。执法和司法机构在残障儿童违犯适用联邦法律或州法律时，可行使其职责。任何举报罪案的机构应向相关机构提供特殊教育和纪律处罚记录的副本，但必须在马里兰州法典第 13A.08.02 节儿童记录允许的范围内，或经家长同意，或遵守本政策所规定的家长同意的例外情况。

家长单方面用公费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就读

如果公共机构向儿童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而家长选择将其子女安置在私立学校就读，则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不要求公共机构支付就读于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的教育费用，包括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

如果公共机构向儿童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而家长选择将其子女安置在私立学校就读，则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不要求公共机构支付就读于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费用。此外，公共机构应根据联邦法规将该名儿童纳入由家长安置在私

立学校就读的儿童群体。家长和公共机构之间关于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及财务责任的争执可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进入正当投诉程序。关于更多的具体信息资料，请参阅“解决争议”部分。

如果公共机构以前批准残障儿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该名儿童家长未经公共机构同意或推介就在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为该名儿童注册，若行政法官或法庭裁定公共机构未在其注册之前及时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并裁定私人安置属于合理行为，则行政法官或法庭可要求公共机构向家长补偿注册费用。即使家长的安置不符合本州适用于公共机构所提供教育的标准，行政法官或法庭仍可裁定家长的安排属于合理行为。

补偿限制：

如有下列情形，行政法官或法庭可减少或否决补偿：

- 在儿童转出公立学校之前家长出席的最近一次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上，家长未通知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他们打算拒绝接受公共机构提供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包括未说出他们对儿童以公费在私立学校注册的意见和意图；或者
- 在儿童转出公立学校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假期中的任何工作日）之前，家长未能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共机构要将儿童转走的意图，包括未说出对儿童公共教育安置的意见；或者
- 在家长将儿童从公立学校转走之前，如果公共机构已按照提前通知的要求，把对儿童进行评定的意图（包括对适当和合理评定目标的说明）告知了家长，但家长未让其子女参加评定；或者
- 司法裁定结果认为家长采取的行动不合理。

尽管有上述通知要求，但费用补偿仍会涉及下列情形：

- 如有下列情形，不得因为家长未能提供该通知而减少或否决费用补偿：
 - 公共机构阻止家长提供通知；
 - 家长未收到上述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通知所要求的书面通知；
 - 遵守这些通知要求可能会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并且
- 如有下列情形，由法庭或行政法官酌情决定，不得因为家长未能提供该通知而减少或否决费用补偿：
 - 家长不识字和不能用英语书写；或者
 - 遵守这些通知要求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严重情感伤害。

成年时家长权利的让渡

在马里兰州，残障儿童到达成人年龄时，家长权利并不让渡给残障儿童，某些受限制的情况除外。

根据马里兰州法律，在某些有限的情形下，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赋予家长的全部权利应让渡给残障儿童。权利让渡应在儿童年满 18 岁时开始实施，但前提是本州法律未裁定该名儿童无行为能力，并且必须提供下列文件证明：

- 找不到家长或不知家长是谁，并且儿童本人要求将家长权利让渡给本人，而非委派一位家长代理人；
- 公共机构在上一年曾多次敦促家长参与儿童的特殊教育决策过程，但家长从不参与；
- 家长已经明确拒绝参与特殊教育决策过程；
- 由于长期住院、接受特殊治疗、严重疾病或虚弱，家长不能参加特殊教育决策过程，并且家长同意将权利让渡给儿童；
- 由于出现超出家长控制能力的特殊情形，家长不能参与特殊教育决策过程，并且家长已经同意将权利让渡给儿童；或者
- 儿童不与家长一起生活，也不受其它公共机构的照料或监护。

如果家长与残障儿童共同生活，家长不同意在儿童年满 18 岁时将权利让渡给儿童，而且该名儿童未被本州法律裁定为无行为能力，则双方均可申请正当程序投诉以决定是否应该让渡权利。

如果根据联邦和本州法律，由家长代理人代表残障儿童，公共机构应向该名儿童和家长代理人发送联邦和本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书面通知。如果儿童未被本州法律裁定为无行为能力并且该儿童要求将权利让渡给自己，则残障人教育改善法案赋予家长代理人的一切权利均应让渡给该名儿童。

解决争议

下面介绍了家长和公共机构在解决与儿童的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争议时可以使用的程序。家长和公共机构可以选择调解、本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

调解：

调解是残障儿童家长和负责儿童教育的公共机构可以使用的争议解决程序之一。

在 IEP 团队会议中，如果家长不同意其孩子的 IEP 或向其孩子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IEP 团队则应以简明语言向家长提供：

- 家长调解申请权的口头和书面解释；
- 家长可以使用的联系信息以获得更多有关调解流程的信息，包括电话号码；以及
- 关于区域内无偿代理以及其它免费或低费用法律服务和相关服务的信息。

家长有可能要求将调解信息翻译成其母语。如果当地学校系统内 1% 以上的学生讲家长所说的母语，那么 IEP 团队应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向家长提供翻译好的文件。

调解由行政听证处 (OAH) 的雇员开展，该雇员必须是符合资格、公正并掌握有效调解技能的人员。OAH 选出的调解员不得存在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

- 调解费用（包括与家长会面以推动调解而付出的费用）不得由家长或负责儿童的早期干预或教育的公共机构承担。
- 调解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向负责儿童的早期干预或教育的公共机构和行政听证处提出。公共机构可向家长提供一份调解申请表，以协助家长申请调解。该表也可从马里兰州教育局网站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下载。如需其它援助，请联系公共机构的特殊教育办公室或马里兰州教育局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电话号码为 410-767-7770。

- 家长或公共机构在调解期间可由律师陪同及提供意见。
- 收到书面申请 20 天内，必须在家长和公共机构均感便利的地点举行调解会议。
- 调解庭不允许旁听。调解期间的讨论必须保密，不得在随后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调解开始之前，可能会要求家长或公共机构签署保密誓词。
-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协议必须以书面协议载述，该书面协议可由本州任何具有此类案例听证权的法院或联邦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 公共机构不能利用调解程序拒绝或延迟家长要求正当程序投诉听证的权力。

鼓励调解的会议：

对于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公共机构可以在家长方便的时间与地点与家长会谈，向其解释调解程序的益处并且鼓励他们使用调解程序。

本州投诉与正当程序投诉的区别：

除了调解，家长还有权使用本州投诉程序或正当程序投诉程序解决与公共机构之间的争议。这两种方式具有不同的规定和程序。

残障人教育改善法案分别对本州投诉程序和正当程序投诉程序进行了规定。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对公共机构违反残障人教育改善法案要求的行为提出投诉。只有家长或公共机构能够就任何与残障儿童的甄别、评定、早期干预服务或教育安置相关的事项或儿童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情况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马里兰州工作人员一般应在 60 天解决本州投诉，除非有合理的延长理由。行政法官必须举行正当程序投诉听证（如果未通过解决会议或调解得到解决）并且在解决期限结束后的 45 天内公布书面裁定，除非行政法官在家长或公共机构的请求下准许延长解决期限，而且必须明确具体的延长时间。

有关这两个程序的概述和比较，请参阅本文件的附件。

本州投诉：

个人和组织有权向马里兰州教育局 (MSDE) 提出本州投诉。为便于本州机构开展调查，书面投诉必须符合残障人教育改善法案的具体要求。

如果个人或组织认为公共机构违反了联邦或本州关于早期干预或特殊教育要求的法律或法规，或公共机构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则可提出本州投诉。投诉必须通过马里兰州教育局提出，并且呈递给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州教育局助理局长 (Assistant State Superintendent,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MSDE)，地址：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向马里兰州教育局提出本州投诉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同时向公共机构寄送一份投诉副本。为协助个人或组织提出投诉，马里兰州教育局网站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提供了详尽的程序说明及投诉表。此外，您也可以致电投诉调查和正当程序部门，电话号码为 410-767-7770。

本州投诉应包括下列内容：

- 公共机构违反联邦或本州法律或法规的声明；

- 该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 提出本州投诉的个人/组织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 如果本州投诉声称违规行为涉及特定的儿童：
 - 该名儿童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该名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应提供儿童的联系信息和就读学校的名称；
 - 对该儿童问题的性质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和
 - 就提出本州投诉时双方已知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的决议。

本州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不应早于州机构接到投诉时的一年之前。马里兰州教育局将在收到在本州投诉后的 60 天之内展开调查并宣布其裁定，对于以下情况，可以对 60 天期限予以延长：

- 某个具体投诉存在例外情形；或者
- 涉及的家长和公共机构愿意延长期限以尝试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法。

马里兰州教育局至少应该采取下列行动：

- 展开独立的现场调查（如果马里兰州教育局认为有这样的必要）；
- 允许投诉人提供更多关于本州投诉的信息资料，口头或书面均可；
- 检查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就公共机构是否违反联邦和本州法律或法规作出独立评定；并且
- 向投诉人和公共机构发出书面裁定，已处理投诉人的全部指控并包含事实结果和相关结论。

裁定还将包括最终裁定的原因和有效实施程序，如有需要，也应包括技术援助、协商和纠正行动以确保最终裁定得以遵守。如果马里兰州教育局确定某公共机构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则最终书面裁定应包括公共机构应怎样根据儿童需要来补救此类未提供的服务，以及今后怎样为所有残障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

处理本州投诉：

各方可以使用调解或其它次正式的方法解决争议，而且鼓励使用这些方法。如果各方自行处理投诉，马里兰州教育局将不需要依据联邦法规进行调查

处理需要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本州投诉：

如果马里兰州教育局收到的本州投诉也是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或者如果本州投诉包括多项问题，而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属于听证内容，则马里兰州教育局必须将本州投诉内容中应该由正当程序听证处理的部分暂时搁置，直至正当程序听证作出裁定为止。然而，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内容的本州投诉问题必须依据上述时限和程序予以处理。如果本州投诉中提出的问题以前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已有裁定，而且涉及的当事人相同，则该听证裁定仍有约束力，马里兰州教育局应向投诉人说明该问题。

正当程序投诉：

家长或公共机构可就任何与甄别、评定、早期干预服务或教育安置相关的事项或儿童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提供情况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不应晚于家长或公共机构知悉或应知悉造成正当程序投诉申请的被指控措施的两年之后。

如果公共机构错误地认为自己已经解决了遭投诉的问题，或公共机构隐瞒了必须提供给家长的信息资料，并由此造成家长未能申请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

要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家长或公共机构（或家长的律师或公共机构的律师）必须向另外一方和行证听证处 (OAH)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投诉必须包括下面提到的所有内容而且必须保持机密性。

为协助家长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儿童就读地区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公共机构为家长提供了一份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申请 (Request for Mediation and Due Process Complaint) 表。该表也可从马里兰州教育局网站 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 下载。如需其它援助，请联系公共机构的早期干预办公室、特殊教育办公室或马里兰州教育局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电话号码为 (410) 767-7770。

正当程序投诉的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须包括下列内容：

- 儿童的姓名；
- 儿童的居住地址（或无家可归学生的联系信息资料）；
- 该名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 负责该名儿童教育的公共机构名称（即本地学校系统）；
- 就服务实施或更改的提议或拒绝对儿童问题的予以说明，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 就提出投诉时双方已知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的决议。

如果家长或公共机构（或家长的律师或公共机构的律师）提交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包括上述信息，家长或公共机构则不能开展正当程序听证。

回应正当程序投诉：

一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负责儿童早期干预和教育的公共机构应该：

- 向家长介绍免费或费用较低的法律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 向家长提供一份法律程序保护文件副本；并且
- 向家长说明他们可以使用调解程序。

如果公共机构未能就家长在正当程序投诉请求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则公共机构应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0 天内向家长发出以下回复，内容包括

- 公共机构提议或拒绝该措施的理由；
- 对公共机构所考虑的任何其它选择所作的说明和否决此类选择的理由；
- 残障儿童的家长根据本部分法律程序享有保护权利的声明，而且如果本通知并非初次提议评定，则须包括介绍家长如何获得法律程序保护副本的说明；并且
- 协助家长了解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的联系渠道

该回复不妨碍公共机构认为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完整的权利（若适用的话）。

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家长或公共机构）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 10 天内向另一方发送一份回函，对正当程度投诉中的问题作出具体阐述。

通知的完整性：

除非收到投诉通知的一方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行政听证处及另一方，指出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内容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应被视为完整。收到不完整通知后五 (5) 天内，行政听证处将裁定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内容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

除非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并获得透过下述决议会议解决问题的机会，或行政听证处在举行听证前五 (5) 天允许修改，否则不得修改正当程序投诉。递交经修改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通知后，举行决议会议和正当程序投诉的时限将重新计算。

儿童在诉讼期间的安置：

在任何行政或司法诉讼期间（纪律处罚一节规定者除外），除非家长和公共机构另有约定，否则儿童必须维持现有的早期干预或教育安置。如果诉讼涉及初次申请初次就读公共学校，那么经家长同意，儿童必须纳入公共计划，直至所有诉讼结束。如果行政法官同意家长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改变早期干预服务或教育安置，则改变后的安置即成为儿童在后续投诉期间的当前安置。

决议过程：

收到家长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通知 15 天内以及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之前，公共机构必须召集会议，邀请家长和相关成员或对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所列事实涉及的方面具备专业知识的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团队或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成员参加。

此会议：

- 必须包括公共机构中具有决策权的代表；并且
- 不得包括公共机构的律师，除非家长也有律师陪同。

参加会议的相关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团队或个人化教育团队的成员由家长和公共机构选定。会议目标是让家长讨论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投诉的事实依据，以便公共机构找到解决争议的合适机会。

对于以下情况，不需要召开决议会议

- 家长和公共机构书面同意取消会议；
- 家长和公共机构同意尝试调解；或者
- 公共机构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如果公共机构未能在收到投诉的 30 天（决议期限）内处理正当程序投诉并使家长满意，可以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公布最终裁定的 45 天期限从 30 天决议期限结束时开始计算，除非出现下面的“30 天决议期限的调整”或“从速时限”部分所描述的情况之一。

30 天决议期限的调整：

除非家长和公共机构同意延长决议期限、放弃决议过程或使用调解，家长未参加决议会议将延迟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期限，直至召开会议。

如果进行合理的努力并且书面记录了此类努力之后，公共机构未能促成家长参加决议会议，公共机构可以在 30 天决议期限结束后，请求行政法官撤消正当程序投诉。公共机构记录此类努力的书面材料必须记录其在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方面所作的尝试，例如：

- 已拨通或尝试拨通的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那些电话所取得的效果；
- 寄给家长的函件和所收到的任何回复之副本；和
- 拜访家长住宅或工作地点以及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公共机构未在收到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天之内召开决议会议或者未参加决议会议，家长可以请求开始听证并且在 45 天之内公布裁定结果。

如果家长和公共机构书面同意取消决议会议，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时限则从随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开始调解或决议会议之后、30 天决议期限结束之前，如果家长和公共机构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时限则从随后的第二天开始。

如果在 30 天决议期限结束时，家长和公共机构同意进行调解，双方可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直到达成协议。但是，如果家长或公共机构中止调解，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时限则从随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决议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决议，家长和公共机构双方必须签署一份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份协议应该：

- 由家长以及公共机构中负责履行此协议的代表签字，并且
- 由本州任何具备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听证此类案例的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家长和公共机构签署了协议（作为决议会议的结果），任何一方可以在协议签署后三 (3) 个工作日内否决该协议。

正当程序听证：

争议所涉及的家长或公共机构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可以请求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行政法官 (ALJ)：

- 应是行政听证处 (OAH) 的雇员；
- 不存在与听证公正性相冲突的个人利益或职业利益；
- 通晓和熟知残障人教育改善法案、与残障人教育改善法案相关的联邦及州法规和残障人教育改善法案的司法解释；并且
- 通晓听证知识并且具备根据适用的标准法律程序举行听证、裁决和撰写裁决书的能力。

正当程序投诉的指控事项:

进行正当程序听证时,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家长或公共机构)不得指控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提及的事项, 除非另一方同意。

听证权利:

任何正当程序听证(包括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纪律处罚程序听证)的任一方均有下列权利:

- 依照马里兰州法典州管理条款第 9-1607.1 款, 在正当程序听证中, 您可以代表自己或者请律师代表自己;
- 由律师和掌握残障儿童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或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士陪同和提供意见;
- 提出证据、对质、盘问以及要求证人出席;
- 禁止听证时拿出任何在听证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未披露给对方的证据;
- 获得书面或电子版(由家长选择)的听证记录全文; 并且
- 获得书面或电子版(由家长选择)的事实结论和裁定。

其它信息披露:

在听证前的五 (5) 个工作日或更早之前, 家长和公共机构须相互披露截至该日期前所完成的所有评定, 以及根据对家长或公共机构可能在听证上使用的评定所作出的建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从上述要求, 行政法官可禁止该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在听证过程中提出相关评定或建议。

家长权利:

家长有权:

- 带儿童出席;
- 向公众公开听证; 以及
- 免费获得听证、事实结果及裁定记录。

听证裁定:

行政法官对学生是否接受过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裁定必须基于实质性的证据。只有下述情况下, 对于指控违反法律程序的问题, 行政法官可裁定学生并未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 法律程序的不完整性妨碍了学生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权利;
- 法律程序的不完整性严重妨碍了家长参与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决策过程的机会; 或者
- 法律程序的不完整性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以上任何一项条款的解释均不妨碍行政法官要求公共机构遵守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部分 (34 CFR 300.500 - 300.536) 中关于法律程序保护的要求。

单独正当程序投诉:

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的法律程序保护部分中的任何条款均不禁止家长对业已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涉及的问题提出单独的正当程序投诉。

听证的时限和便利原则:

30 天决议会议期限结束后的 45 天之内；或者根据“30 天决议期限的调整”或“从速时限”部分中的说明，调整的时限结束后的 45 天之内：

- 听证应作出最终裁决；并且
- 向各方邮寄一份裁决副本。

在任一方的请求下，行政法官可以将 45 天的期限延长一定的时间。每次听证必须在家长和儿童均感便利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从速时限：

对于以下情况，公共机构代表儿童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时，应尽快安排正当程序听证：

- 残障儿童未在学校注册和就读；
- 残障儿童安置在临时备用教育环境；或者
- 儿童正在接受表现认定。

正当程序听证应在提出投诉后的 20 个教学日之内举行。行政法官必须在进行听证后的 10 个教学日之内作出裁决。决议会议必须在接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七 (7) 天之内召开，并进行正当程序听证，除非问题已经在接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5 天之内解决并且双方均满意。

听证裁决的最终效力：

除非家长或公共机构提出投诉，否则行政法官的裁定即为最终裁定。任何对结论和裁定不满的一方均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中的投诉提出民事诉讼。

申诉：

不同意结果和裁定的任意一方，可以在行政法官裁决后的 120 天之内在具备管辖权的本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论争议有多大。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庭均将：

- 接收行政诉讼的诉状；
- 在家长或公共机构的请求下，听取其它证据；
- 根据优势证据作出裁定；以及
- 授权法庭认为适当的救济。

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1973 年康复法第五章（504 节）或其它保护残障学生权利的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除根据上述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之前，家长或公共机构必须已经在行政听证处执行过正当程序听证的完整程序。这表示当其它法律适用的补救与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适用的补救重叠时，家长可以寻求其它法律适用的补救，但是通常情况下，家长必须先寻求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适用的行政补救（如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而不是直接到法庭寻求其它法律适用的补救。

律师费

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提出的任何诉讼中，法庭均可判决下列人士获得合理的律师费：

- 作为胜诉方的残障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
- 作为胜诉方的马里兰州教育局或任何其它公共机构，由提交无意义、不合理或无依据投诉或后起案由的家长律师支付，或由在诉讼明显属于无意义、不合理或无依据的情况下继续起诉的家长律师支付；或者
- 作为胜诉方的马里兰州教育局或任何其它公共机构，由家长律师或家长支付（如果家长提出目的不当的投诉或后起案由，例如骚扰、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

费用判决必须根据服务的类别和质量、以社区通行的费率为准。计算律师费时不得使用补贴或倍数。

下列情形下不得收取律师费：

- 任何个人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除非因正当程序听证或司法诉讼而召集；
- 申请正当程序投诉之前举行的调解；
- 决议会议；以及
- 向家长提出书面和解要约之后的服务，前提是：
 - 该要约符合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68 条的时限要求，或在诉讼开始前十天以上作出（在行政诉讼中）；
 - 该要约在十天内未被接受；并且
 - 法庭裁定家长在听证中获得的救济不如和解要约有利。如果家长被裁定为有合理理由拒绝和解要求，则可以收取律师费用和诉讼成本。

如有下列情形，可以扣减律师费：

- 家长或家长的律师无理延长争议解决的时间；
- 费用金额超过社区中技能、名望和经验类似律师的服务时薪过多；
- 考虑到诉讼性质，其时间和服务过于冗长；或者
- 律师在递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通知时未能提供适当信息资料。

如有下列情形，不得扣减律师费：

- 公共机构延长决议时间；或者
- 有违反法律程序保护规定的行为。

由于家长获得律师费补偿的权利取决于是否符合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所述的某些条件，因此家长应与其律师讨论该问题。

附件：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IDEA) 决议过程比较表

	调解	正当程序投诉	决议过程	本州投诉
过程由谁启动？	家长或公共机构，但都必须是自愿的	家长或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时安排决议会议，除非各方同意放弃决议会议或通过调解解决分歧	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本州之外的个人或组织
对提出投诉有哪些时间限制？	没有明确的时限	投诉方知悉或根据常理在有限范围内应知悉问题后的 2 年之内 ¹	在接到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后启动	在投诉的违规行为发生后的一年之内
可以解决哪些问题？	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第 300 部分涵盖的所有事项，包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之前发生的事项（有一些例外情况） ²	任何与甄别、评定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相关的事项（有一些例外情况）	与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相同	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 B 部分或 300 部分中列述的违规行为
对处理问题有哪些时限要求？	没有明确的时限	决议期限结束后的 45 天之内，除非允许对时限进行延长（延长时间必须明确）。 ^{3,4}	公共机构必须在接到家长投诉的 15 天之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取消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 决议期限为从接到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起的 30 天，除非双方达成协议，或者家长或公共机构未能参加决议会议，或者公共机构未能在接到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5 天之内召集决议会议 ^{3,5,6,7}	接到投诉后的 60 天之内，除非允许延长期限 ⁸
由谁解决问题？	家长和公共机构通过调解员解决问题 家长必须是自愿的，双方必须同意调解结果	听证官/行政法官 (ALJ)	家长和公共机构 双方必须同意决议	马里兰州教育局 ⁹

¹ 如果家长因为以下原因未能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此时间限制不适用：(1) 公共机构错误地认为自己已经解决了遭投诉的问题，或公共机构隐瞒了必须提供给家长的信息资料；或 (2) 公共机构隐瞒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第 300 部分必须提供给家长的信息资料 (34 C.F.R. §00.511(f))。

² 此类例外情况包括：公共机构不能利用正当程序投诉或调解程序禁止家长拒绝同意初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34 C.F.R. §300.300(b)(3))；公共机构不能利用正当程序投诉或调解程序禁止家长拒绝同意对由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就读或在家接受教育的儿童进行初次评定或重新评定 (34 C.F.R. §300.300(c)(4)(i))；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就读的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权利仅限于对公共机构未能满足儿童裁定要求提出投诉 (34 C.F.R. §300.140)；公共机构未能提供合格教师不属于正当程序问题，但是可以就这一问题向州教育局 (SEA) 提出本州投诉 (34 C.F.R. §300.156(e))。

³ 如果针对纪律处罚所要求的从速听证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或者儿童目前未注册入学，处理期限为 15 天（决议会议必须在 7 天内召开）。如果处理结果不能令双方满意，则应在收到听证请求后的 20 个教学日之内进行听证，而且必须在进行听证后的 10 个教学日之内公布裁定结果。（34 C.F.R. §300.532(c) 和 COMAR 13A.05.01.15）。

⁴ 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听证官/行政法官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时间必须明确）。（34 C.F.R. §300.516 (c)）。

⁵ 法规允许对 30 天决议期限进行调整。发生以下一种情况，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天时限从发生此种情况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1) 双方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2) 进行调解或召开决议会议之后、30 天期限结束之前，双方书面同意未达成协议；(3) 如果双方书面同意在 30 天决议期限过后继续调解，但是该期限过后，家长或公共机构退出调解程序。（34 C.F.R. §300.510 (c)）。

⁶ 家长未参加决议会议将延迟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期限，直到召开会议。（34 C.F.R. §300.510(b)(3)）。

⁷ 如果公共机构未能在接到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5 天之内召开决议会议或者未能参加决议，家长可以请求行政法官干预，要求开始计算正当程序听证时限 (34 C.F.R. §300.510(b)(5))。

⁸ 如果存在与特定申诉相关的例外情况，或者家长（或个人、组织）和公共机构愿意延长期限以尝试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法，并且本州存在此类解决方法，可以延长本州投诉的处理时限 (34 C.F.R. §300.152(b)(1))。

⁹ 马里兰州教育局投诉程序允许公共机构对投诉作出回应，包括由公共机构提出投诉处理建议；马里兰州教育局同时允许提出投诉的家长 and 公共机构自愿地进行调解。（34 C.F.R. §300.152(a)(3)）。某些情况下，投诉人和公共机构可以自主地解决争议而不需要马里兰州教育局参与解决。

马里兰州教育局
特殊教育/早期干预服务部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
410-767-0249 (电话)
410-333-1571 (传真)
<http://www.marylandpublicschools.org>